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A0三四六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十七時三十分，在本市萬華區○○街○○號旁，發現訴願人騎乘機車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丟入餿水桶內，乃現場拍照存證，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環萬罰字第X三二八八八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多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申訴未果，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A0三四六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七月三日、八月十九日、九月十六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規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排出。」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訂定前二項以外之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市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行為時適用之臺北市政府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府環三字第八六〇五三六三二〇〇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自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住戶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定時間，於各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並不得投置路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及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適用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環三字第八九〇三四三三七〇一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市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之排出及資源垃圾回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五十條）告發處分。」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臺北市加強垃圾包違規棄置稽（協）查計畫」裁罰基準規定：「……5……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法條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現行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現行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現行第五十條）……裁罰基準（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所丟棄者確為「餿水」，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所棄之物為垃圾包，究所憑證據為何？
- （二）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曾發函詢問系爭餿水桶是否違規設置，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始派員前往查察，原處分機關在無法確定系爭餿水桶是否違規設置之情況下，為何在一月份就對訴願人開立罰單？
- （三）系爭餿水桶置放該處已行之多年，早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此地居民根本不知該餿水桶是否合法或違規放置，經訴願人多次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申訴後，該隊始於九十一年五月立牌警示。試問若無環保單位失職，任令餿水桶違規設置於前，何來丟餿水之民眾？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騎乘機車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丟入餵水桶內，此有採證照片影本二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等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並非無據。

四、按本市自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每日以定點定線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民眾應配合清運時間將垃圾或資源回收物攜出在垃圾收集點等候，俟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抵達停靠收集點時，方可將垃圾包或資源回收物投置於垃圾車或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而不得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此外，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公告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費隨袋徵收，民眾應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該一般廢棄物清除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前，原處分機關已透過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各類媒體及舉辦本市各里之說明會密集廣為宣導，應可認已善盡指導及告知之責。復按前開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而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公告實施一般廢棄物清理費隨袋徵收，依前開規定，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對於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原處分機關即得逕予處罰。卷查本件依卷附資料顯示訴辯雙方對訴願人所丟棄者究為「垃圾包」抑或「餵水」固有爭議，惟查訴願人所稱之「餵水」並非屬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環三字第八九二一八三四〇〇一號公告收集之資源垃圾回收之範疇，其性質仍屬「一般廢棄物」，是本件訴願人所述縱令屬實，仍不得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準此，本案訴願人所丟棄者不論為「垃圾包」抑或「餵水」，訴願人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將之丟入系爭餵水桶內，顯已違反「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有關垃圾收集、清運及作業方式之規定，依法自屬可罰。是訴願人尚不得以不知系爭餵水桶是否違規設置而邀免責，所辯核無可採。至訴願人主張若無環保單位失職，任令餵水桶違規設置於前，何來丟餵水之民眾乙節，查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以為斷，本件訴願人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將系爭廢棄物丟入餵水桶內，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依法即應受罰，已如前述；至於原處分機關有否取締處罰該違規放置之餵水桶，與訴

願人有否棄置系爭廢棄物致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二者並無必然內在之關連，蓋訴願人如未任意棄置，必不致遭受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其理自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公告意旨及裁罰基準，對訴願人處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